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19號

原告 林育輝

被告 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